食品追溯，国外怎么做？

目前，食品可追溯体系在全球被公认为是从根本上预防食品安全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国外对于追溯体系的建设开始较早，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应用可追溯体系进行农产品的质量管理，并逐渐从单一的牛肉制品向蔬菜粮食领域渗透、从仅针对出口领域向整个农产品市场扩展。让我们一起看看，欧美国家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有哪些好点子。

●欧盟

欧盟成立欧洲食品安全局对食物安全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成员国和欧盟共同执行食物安全管理政策。食品产业受成员国有关机构的监督，这些机构同时受欧盟的管理，欧盟委员会也参与对欧盟的食物安全管理。

2001年，欧盟开始在成员国内部建立牛肉产品追溯系统。2002年进一步将追溯范围扩大到全部食品，规定对食品、饲料、供食品制造用的家畜，以及与食品、饲料制造相关的物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个阶段强制建立可追溯体系，并明确提出禁止进口非追溯产品。欧盟各国普遍采用由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推出的“EAN·UCC”系统来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要求为每一地块建立农药、肥料等的使用情况报备体系，以监控有机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其中英国率先建设了基于互联网的牲畜跟踪系统（CTS），实现了牲畜整个生命周期的情况记录。在此基础上，有些成员国还别出心裁设置了其他信息搜集工具，比如动物护照等。以德国为例，一头牛的护照至少应包含出生日期、来源地、耳标号码以及所有者姓名、地址。

●美国

美国食物安全的监管特点是食物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由多个部门负责，主要负责部门为农业部、卫生和公共事业部及环境保护署，分别负责农产品、葡萄酒和饮用水等不同产品。此外，美国商业部、财政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也不同程度地承担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能。

2002年，美国通过“生物反恐法案”，要求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可追溯制度，同时所有涉及食品运输、配送和进口的企业要建立并保全相关食品流通的全过程记录。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农场初级原料生产标准和召回追溯系统，强制召回受污染食品、扣留不安全食品、限制或禁止来自某个地区的不安全食品流通以及就可能违规情况索取相关数据等。

2004年，美国政府启动了国家动物标识系统（NAIS），通过对养殖场和动物个体或群体转移进行标示，确定其出生地和移动信息，最终保证在发现外来疫病的情况下，能够于48小时内确定所有与其有直接接触的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作为一个畜牧业大国，于2001年建立了国家牲畜标识计划（NLIS），即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采用由NLIS认证的瘤胃标识球或耳标对牛、羊进行身份标示，由国家中央数据库对记录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可以对动物个体从出生到屠宰的全过程实现追踪。

澳大利亚70%的牛肉产品销往海外。通过实行（NLIS），澳畜产品得以顺利出口欧盟，总值约每年5200万澳元。NLIS是一个永久性的身份系统，能够全程追踪家畜的出生到屠宰。家畜个体采用经NLIS认证的耳标或瘤胃标识球来标示身份，牛迁移到新的地点时，农场、寄养销售场或者屠宰场的射频身份读取器将读取并在NLIS数据库中记录其移动。NLIS的优点是，通过将胴体信息与家畜个体生产数据关联，改善管理和提高育种决策能力，满足消费者需求；通过自动数据采集，提高家畜个体记录准确性。

●日本

日本引入欧盟所推动的“食品可追溯制度”，于2001年建立了肉牛可追溯系统，并于2002年制定了“牛肉身份证”制度，建立起牛个体信息系统，消费者可以在销售终端通过互联网或手机查询牛肉产地、品种、出生时间、饲养者、饲料成分、屠宰日期以及流通过程等详细信息。随后逐渐扩展到其他农产品种类，到目前为止，日本对所有农产品均已实现可追溯管理。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的应用方面，日本不仅制定了相应的法规，要求肉牛业实施强制性的零售点到农场的追溯系统，系统允许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输入包装盒上的牛身份号码，获取他们所购买的牛肉的原始生产信息，作为对疯牛病的反应，该法规要求日本肉品加工者在屠宰时采集并保存每头家畜的DNA样本。而且在零售环节，大部分超市已经安装了产品可追溯终端，供消费者查询。

●英国

2000年起，英国农业联合会和全英4000多家超市合作，建立了食品安全“一条龙”监控机制。目的是对上市销售的所有食品进行追溯，如消费者发现购买食品存在问题，监管人员可以很快通过电脑记录查到来源。对于农产品，不仅可以查出源于哪家农场，甚至连使用的农药剂量都有据可查。

●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对牲畜的养殖、屠宰、加工等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识别和追踪机制，农场的每头牲畜自出生起便在耳上钉上识别牌，将信息录入电脑，建立档案，牲畜在屠宰时要调查原档案，并进行严格检疫，产品公司、超级市场所进的各种肉类均有产地证明，一旦发现质量等问题，均能迅速追溯其来源。

周林升

上海市奉贤区渔政管理检查站行政处罚决定催告通知书公告

肖和好：

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沪奉渔催〔2017〕04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沪奉渔催〔2017〕04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内容如下：

一、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一案，本机关于2017年8月27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渔罚〔2017〕045号），但你在本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缴至指定银行代收机构（即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

三、你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2019年上海市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为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产业有效结合，提高都市现代农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乡村振兴、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等重大战略目标，实施2019年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现发布申报指南如下：

一、指南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开展绿色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创新研究，为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提供技术引领和支撑。

1.生物育种领域

以水稻、玉米、油菜、蔬菜、食用菌、畜牧、水产、特色林果花卉等为重点，突破基因挖掘、品种设计和良种繁育核心技术，创制优质、高效、抗逆以及适宜机械化和轻简化作业的突破性新品种。

该领域支持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2.生态农业领域

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产出高效、产品安全为目标，研究高效生态种养、病虫草害防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治理、土壤精准改良、资源调查及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等技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该领域支持不超过20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3.农产品深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领域

围绕提高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开展贮藏保鲜、加工增值、品质调控、功能开发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病原微生物、生物毒素、外源添加物快速筛查与精准识别检测技术、质量控制、风险评估等研究，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该领域支持不超过15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4.智能农业领域

开展农业信息技术研究应用，重点研究农业智能生产的专家系统及控制系统，实现信息快速获取与智能处理；开展智能装备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试验检测等技术研究，研制主要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禽水产智能化农机装备。

该领域支持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须知

（一）申报要求

1.凡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均可申报，其他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作为课题协作单位参与课题申报。

2.申报单位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专业研究团队、研究开发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申报单位同一个课题只能参与一次，不得多头申报。

3.鼓励产学研联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与农业科研院所、高校、技术推广等单位联合申报。牵头申报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和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原件）各壹份。

4.课题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企业为牵头申报单位的课题负责人须为该企业行政或技术负责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2个及以上在研科技兴农项目，或有科技兴农项目到期未验收、验收未通过的，或课题实施期间即将退休的（原则上57周岁及以上），不得申报科技兴农项目。

5.课题申报经费应根据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确定，具体财政支持经费控制数请咨询申报受理部门，申报财政支持经费总额不得超过经费控制数（不含单位自筹或配套经费）。

6.可行性报告中，申报人员应签章，申报单位及其主管单位（部门）应审核签章，其中在涉农区注册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应报送主管部门区农委审核盖章。

7.如有不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即视为无效申报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二）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登陆“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一网通办-财政科技-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进入申报页面；

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填写申报材料前，请详细阅读《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4号），可行性报告格式可在下载中心下载。

申报系统中默认课题名称为生物育种、生态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智能农业等专题名称，申报人根据申报内容自行设计填写课题名称。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申报。网上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日10:00至12月13日13:00。

网上填报可行性报告完成后，须在系统中提交，提交后不得修改，系统未提交的视为无效申报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材料报送

系统提交可行性报告后，在线打印书面材料，送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部门）审核签章。所有书面材料请采用A4纸双面印刷，一式六份装入文件袋，贴上文件袋样张，在受理时间内送达材料受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12月17日9:00至12月18日13:00。

材料受理地址：仙霞西路779号3号楼3208室。

3.形式审查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在材料受理之后，根据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申报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4.联络方式

杜志钊52161804　唐玉姝52162900

汤勇华52161306　夏　芸52161303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